

村民起诉区政府 不管谁赢都是法治胜利

□ 杨鑫宇

4月10日下午，3辆大巴车载着160多名村民从五溪村来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参加五溪村委会诉龙湾区政府继续履行行政协议的庭审。这是一场特殊的“民告官”案件，案由是村集体的滩涂使用权被政府收回后引发的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争议。由于村委会不同意起诉，该村超过半数的村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并成功获得立案。为保障该案顺利开展，温州中院启动了该院最大的法庭。当天，历经近3个小时审判，审判长称合议庭已经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待合议庭认真评议后再作认定，后宣布休庭。（澎湃新闻4月15日）

在多个层面上，本案都是一起相当特殊的案件。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民告官”形式的行政诉讼本来就是少数，由村民集体绕开村委会提起的诉讼更是凤毛麟角，若是论及参与诉讼的村民人数，本案甚至可以说是“前所未见”。这些特殊属性，不仅使本案自带吸睛要素，也赋予了其不容忽视的标志性意义。在各地对农村资源进行开发的过程中，村集体与政府部门发生矛盾或纠纷，不是什么罕见的事。大多数情况下，类似矛盾要么由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要么由上级部门入场调解，即便非得对簿公堂，一般也是由村委会提起诉讼。像五溪村这样的情况，说明政府与村集体之间的矛盾不仅尖锐，而且复杂。如果能够通过司法途径，将相关纠纷公平、公正、公开地处理好，达成令当事各方都感到信服的结果，无疑是大功一件，同时也能为后来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对提起诉讼的1735名五溪村村民而言，能将本案推进到今天这一步，可谓殊为不易。据澎湃新闻报道，在决心起诉之前，村民们曾几次向村委会、街道办负责人反映问题，但均无结果。此后他们才开始思考：有无可能通过行政诉讼来保障村集体利益？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允许村民自行起诉，但正如他们的代理律师所提醒的：这个规定理论上可行，但在司法实践中鲜有先例，村民很难组织起来，也很难获得法院立案。在这一过程中，部分村民怕麻烦、觉得“民告官”希望不大、受村内关系掣肘等因素，都是横亘在诉讼路途上的“拦路石”。但是，有意维权的五溪村村民表现出了坚定的决心和强大的行动力，成功团结了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走完了复杂的申请流程。与此同时，受理此案的温州中院也严格依法办事，进而使本案顺利进入司法流程。正是因为村民和司法部门都相信法治、尊重法治，相关冲突才能在法治框

架内以“有秩序”的方式解决。与此同时，作为被告，温州市龙湾区政府有关领导也表示，他们支持法院的依法判决，对于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肯定会从依法行政的角度积极作为。从这个角度看，不论法院最终如何判决，法治本身都绝不会成为“输家”。政府依法施政，便能尽可能减少与民众的利益冲突。民众依法维权，则有利于使冲突得到妥善解决。不论当事双方各占几成理，法治都是“最大公约数”。在双方难以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与其用“盘外招”斗法，不如在法庭上见真章。对此，社会不妨密切关注这起案件的后续进展，力求使其成为正面的法治标杆。

家长找桑叶有点难 学校不能做“甩手掌柜”

□ 胡欣红

每年春天，一些地方的小学生家长就进入“找桑叶”模式。据悉，在小学三年级《科学》课程中，有“动物的一生”课程内容，需要学生通过饲养蚕、观察蚕，了解蚕所经历的各个时期及特点。因此，养蚕成了不少小学生的任务。“做天难做四月天，蚕要温和麦要寒”。听着蚕宝宝吃桑叶时发出的沙沙声，看着它们变得白白胖胖并“上山”结茧，养蚕是很多乡村孩子童年的美好记忆。正因为心中存有这样一份特殊的情感，当孩子提出养蚕时，我举双手赞成。关爱生命，学会与自然和谐相处一直是教育的核心内容。观察蚕宝宝的生长，不仅是一种科学素养教育，有利于培养耐心 and 责任感，还可以让孩子目睹生命成长的历程，激发其对生命的珍惜之情。

但是，孩子一旦开启养蚕活动，才发现与小时候的记忆完全不是同一码事。刚孵化出来的蚕宝宝，食量极其有限，购买时商家赠送的桑叶还能顶得住。可是，随着蚕宝宝一天一个样地变化之后，“食粮”迅速告急。于是，家长们纷纷“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寻遍社区的边角角落，有的驱车几十公里去农村找，有的上网购买……在物流发达的现代社会，只要舍得花钱，桑叶问题不难解决。但是，不是自己亲手采摘桑叶，不仅体会不到劳动的乐趣，喂养的感觉也缺失了很多。更重要的是，本该孩子做的事情，却异化成了“家长作业”，孩子倒成了“打酱油”的，恐怕背离了教育的初衷。因

此，不乏有人建议学校以班级或小组为单位，指导学生集中养蚕，或者根据孩子的兴趣各家养不同的动物。不过，这些声音似乎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小学生家长集体“找桑叶”的场景，依然年复一年地上演。养蚕和找桑叶虽然只是小事，但其折射的中小学实践教育中的家校协同问题不容忽视。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实践教育不仅能够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还能够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责任感。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实践教育只顾布置任务，却没有充分发挥指导作用，给家长制造了过多负担。以养蚕为例，学校应当成为主要组织者和引导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指导，比如养蚕所需的桑叶、蚕种等，学校可以建立校内实践基地，如设置养蚕室让学生认领蚕宝宝，建立小型植物园种植桑树等植物，供学生观察和学习。生命教育也不见得就一定要养蚕。我们不妨借鉴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做法，比如组织少年植物栽培家小组、园艺小组、养蜂小组、养花小组等，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丰富多彩的样本，让不同兴趣、不同喜好的学生参与不同小组，获得适合自己的个性化成长。

学校不能做“甩手掌柜”，家长也要端正认识。换个角度审视，寻找桑叶也可以成为培养孩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契机。家长可以和孩子一起思考，尝试用不同方法解决问题，比如能否通过科学方法找到替代品，鼓励孩子与同学一起合作解决问题，培养团队合作能力……直面挑战的过程本身也是教育的一部分，这样的经历对孩子的成长不无裨益，不要什么事情都急着“包办”。

预付费商家屡屡跑路 “职业闭店人”岂能助纣为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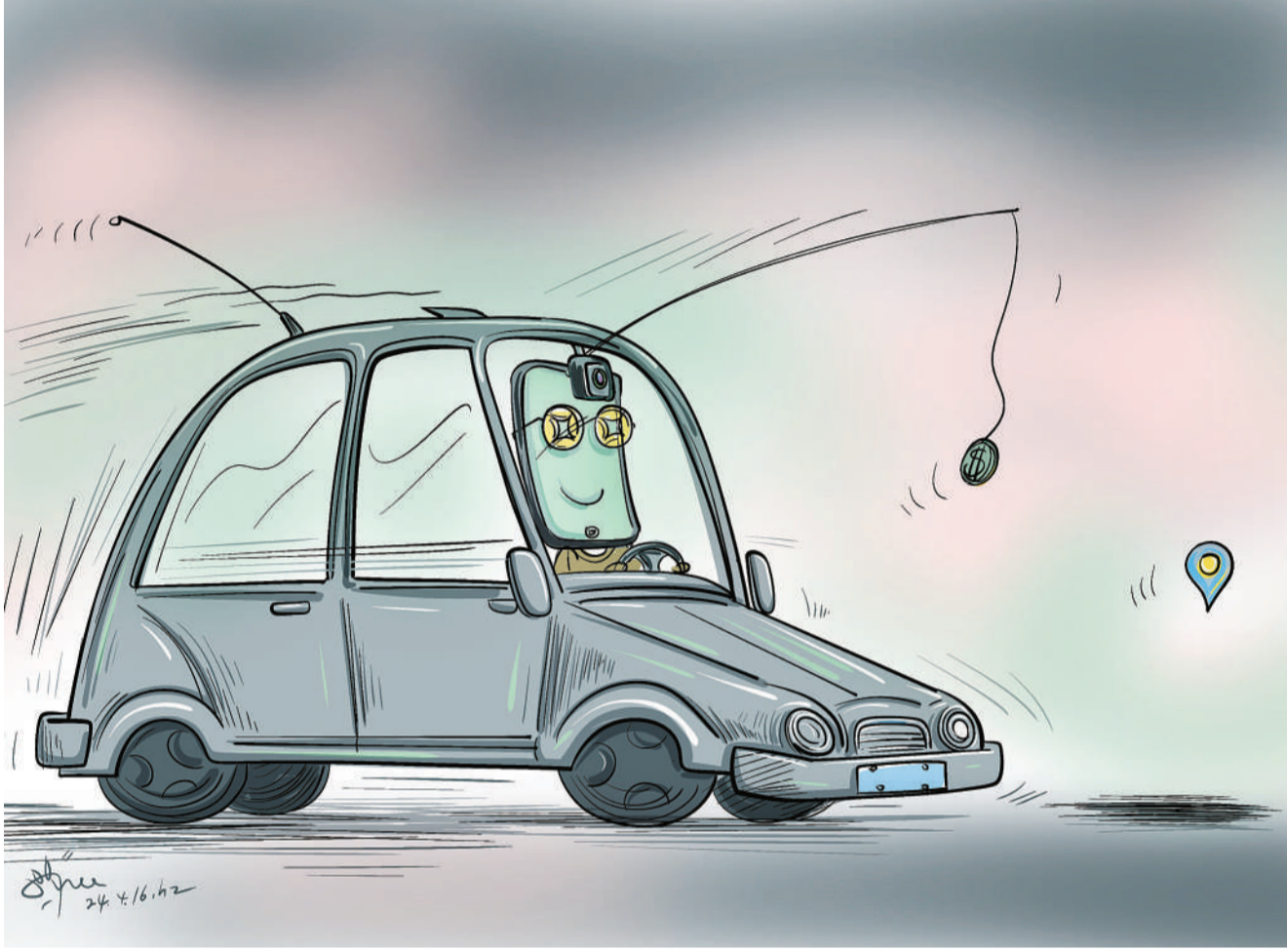
□ 欧阳晨雨

昨天换法人准备闭店，今天搞促销刺激续费，明天卷铺盖走人再不见人影……据报道，一些早教机构频繁闭店背后隐藏一群操盘手，职业闭店人通过变更法人代表、学员分流等专业手段，帮助老板免于大额债务的同时，轻松逃避法律追责。（《北京晚报》4月14日）预付费商家跑路，职业闭店人难辞其咎。在他们的“助攻”下，预付费商家只需交一笔相当于5%债务的费用，就可以只管拍屁股走人，把闭店的一揽子事务交给对方，而职业闭店人也使出“十八般武艺”，帮助这些商家甩掉一身债务，还不用担心将来被告上法庭。对预付费商家而言，职业闭店人是一根“救命稻草”，但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这种无耻的抵赖操作却无异于“雪上加霜”，将自己的合法权益侵蚀殆尽。

在职业闭店人看来，自己技术高超，精心设置了足够厚度的“护盾”，该吃的蛋糕都能放心吃下肚，该绕的障碍一个也不会碰。事实也的确如此。职业闭店团队首先更换了法人，他们可以放心地对预付费商家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都不是你们了，跟你没关系了”。看似简单的一招“金蝉脱壳”，就能帮助预付费商家遁于无形、逃之夭夭。再看职业闭店人找的“背债人”，多为名下无财产、无负债、无信用卡、无儿女的人群。就算诉上法庭，那些被推出来的所谓的“老板”也无力可赔。如此做法，已不是商业操作了，而

是纯粹的诈骗行为。根据刑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的行为，属于合同诈骗罪。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就属于立案追诉的范围。审视职业闭店人的作妖行径，实质是骗取公众钱财，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在现实中，为了“割韭菜”利益最大化，这些职业闭店团队甚至直接“下场”，连“代人”做戏的外衣都不要了。他们更换了法人，却不会急着关店，而是不动声色地大搞优惠促销，“赚完最后一波充值再消失”，将顾客玩弄于股掌之中。其所侵占的不法利益，理当依法如数返还受害的消费者。

职业闭店人的一番操作，充分预估了“市场行情”：识别恶意闭店难度大，顶着经营不善、正常转让的帽子，内外联手、暗箱操作，的确很难被外人察觉；消费者维权成本过大，选择司法维权，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就算能追回来一部分预付款，也弥补不了付出的代价，所以很多消费者选择了沉默。但正义不能沉默。职业闭店人上下其手、助纣为虐，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肆意侵犯，更扰乱了预付消费领域。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大打击力度、让不法分子承担违法成本。与此同时，也得加强源头治理，严格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审核和股权变更，避免随意拉人“背锅”，以有力整顿还预付费消费领域一片净土。



一款声称可以获得虚拟币奖励的“行车记录仪”，以4K高清画质捕捉地面画面，同时具备自动识别功能，能对地面周围信息进行捕捉、分析，最终将画面数据发送到境外服务器，对国家安全构成巨大威胁。（CCTV今日说法微信公众号4月15日）

以通报制度震慑学术不端

□ 熊丙奇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向社会通报了这15起涉及科研不端案件。过去几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多次通报科研不端行为案例，其中2023年，分两批次共通报了32项案例，涉及多所高校。建立学术不端通报制度，能加强对师生的学术规范教育，促使高校将预防、处理学术不端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对学术不端“零容忍”。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提出，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能起到对当事人的震慑作用，以及对师生的教育作用，杜绝包庇纵容。要做到对学术不端“零容忍”，加大整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力度，就必须完善学术不端调查、处理、通报制度。一起学术不端事件即便没有引起舆论关注，高校也应该按调查、处理学术不端的规范程序，由学校的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并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对于学校通报学术不端案件，有人认为这会影响到学校的形象。这需要理性看

待，首先，学术不端影响学术环境，必须公开进行处理，这不是什么可以不外扬的“家丑”。一所学校出现学术不端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学术不端加以掩盖。其次，公众要积极支持高校通报学术不端案件，而不是根据学术不端通报，对高校进行“污名化”。有高校曾通报学术不端案件，但通报后，社会舆论对高校并不友好，随后高校就不愿意再对外通报学术不端案件。按照有关规定，高校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案件通报，对于不通报学术不端案件的高校，有关部门要追究高校的责任。就此而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学术不端案件，是在更高层次推进建立并完善学术不端通报制度。

打破献血者用血的地域限制

□ 杨朝清

山东省铁先生在日照市无偿献血13次，共计4900毫升，还曾因此获奖，但妻子在济南做手术备血却因异市被拒。记者从日照市中心血站证实，山东省卫健委已介入调查。铁先生打电话当天，已协调将两袋备用血送达医院，其妻手术顺利未用上。对于类似情况，目前正积极协调，寻求制定全省联动相关文件。（《华商报》4月15日）无偿献血是典型的利他行为，既饱含与人为善、守望相助的传统文化基因，也承载着“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的共同体意识。铁先生多次参与无偿献血，显然对无偿献血有充分的价值认同。只不过，无偿献血作为一种公共事务，很容易陷入“搭便车困境”——很多人都想坐享其成，却不愿意支付成本。不论是颁发“无偿献血奉献奖”，还是满足特定条件的献血者可免费游览公

园、旅游风景区，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为打破无偿献血的“搭便车困境”，提升公众参与无偿献血的意愿和动力，许多地方都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激励手段。针对献血者及其亲属的用血费用减免政策，就是激励无偿献血的重要措施。在人口流动成为常态的现代社会，异地就医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不同城市之间的血液库存资源并不共享，互联互通存在一

定障碍。就像报道中一名血站工作人员所言，“正常情况下血液库存是不共享的”。每一次无偿献血都是为生命续航，保障献血者的法定权益，防止“异地用血被拒”的再次上演，关键在于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目前，全国统一的电子无偿献血证已经基本普及，多个地区实现了采供血机构与用血医疗机构信息之间的互联互通。在健全无偿献血信息共享机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打破献血者用血的地域限制，在省域范围乃至全国建立统一的血液调度平台。让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异地用血更加顺畅，需要打破“利益的藩篱”和观念的壁垒。当献血者得到应有厚待，自然会驱动更多人参与到无偿献血当中。

“AI+作业”进入课堂 不应只是拍照搜题

□ 申竹月

近年来，随着ChatGPT等模型的快速迭代，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逐渐成为大众广泛关注的焦点。据《中国青年报》近日报道，一些在“互联网+”时代出生的中学生已经无缝连接到了“AI+”，将文科作业或者比较“水”的小作业交给AI软件，再在AI软件反馈的材料基础上修改和完善。这让我不禁想起前段时间颇具争议的“拍照搜题软件”——通过拍照题目上传到App，就可以得到相应的解法。老师们根据日常作业反馈的情况，本以为学生已

经掌握了80%的知识点，但是考试时才发现其中不少是AI代劳的内容。借助AI逃避思考过程，“偷懒”行为消灭了思维培养的“过程性”。目前，AI技术虽然看起来能解答问题，但是还难以真正契合考试的思维逻辑。而那些依赖于“AI+作业”的中学生，只是浮皮潦草地应付了作业，并没有真的掌握知识和考试技能。“AI+作业”进入中学课堂，不应仅仅是拍照搜题软件和应付交差的工具。拍照搜题软件背后是“拿来主义”思维，目的是解决单一问题。而多位教育专家皆言，“AI+教育宜疏不宜堵”。在人工智能发展浪潮面前，如何利用AI技术促进教育水平提质增效，值得人们站在更高维度深思。与其对“AI+作业”严防死守，不如让AI技术在教育中发挥其真正的潜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站在更高维度进行思考，进而实现人从“单能”向“多能”的转变。如何利用AI技术为作业设计提供更多创新与可能空间，促进学生的思考与创造性，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也是教育演进过程中所要面临的“必修课”。AI技术的出现与广泛应用，既是对教育行业、教师队伍提出的培养学生的新挑战，也是对当今内容生产行业乃至各行各业提出的新课题。目前，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也将人工智能教育作为教